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原告 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被告 李榕真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李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李明耀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4751號），被告已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未據原告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1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1日、112年7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列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20、23-25、33-39頁），則依上列

01 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文